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勢煌

電話：06-2991111-8941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2019277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裁罰基準第二點」1份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裁罰基準第二點」業經本府於102年3月8日府工管一字第1020192771B號令發布，自發布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隨文併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裁罰基準第二點」1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二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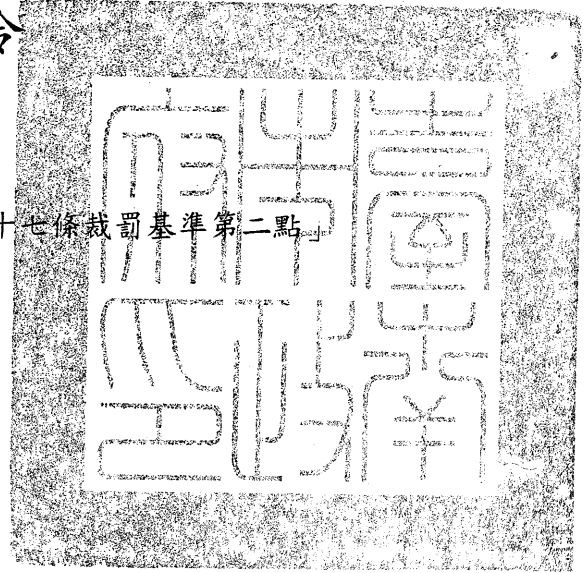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20192771B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裁罰基準第二點」



修正「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裁罰基準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裁罰基準第二點」。

市長賴清德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裁罰基準第二點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分別處罰：

(一) 擅自建造者：

1. 擅自建造部分建築物造價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十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2. 擅自建造部分建築物造價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三十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3. 擅自建造部分建築物造價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部分，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四十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4. 免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運銷設施及林業設施，其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興建完成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
5. 經本府審查通過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複審通過，列入休閒農場專案輔導之農場，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修正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辦法發布前已興建完成之農場內建築物，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
6. 宗教建築物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興建完成並辦理土地開發及規劃許可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罰鍰。
7. 前目所稱宗教建築物指供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8.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或公有建築物之擅自建造部分，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

(二) 擅自使用者：

1. 申請建造中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前已先行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三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本法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2. 申請建造中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前已先行使用者

，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本法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3. 申請建造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或公有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前已先行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本法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三) 擅自拆除者：建築物於申請拆除執照前，已先行動工拆除者，處罰鍰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